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三名，实际出席委员三名。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决议如下：

- 1、 同意聘任席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 同意聘任徐斌先生、李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曹伟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樊高鸿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 同意聘任朱鹏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4、 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签名：

吴文芳

吴文芳

张文清

张文清

席德华

席德华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